

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3次 ☐代理☐代課教師甄選報名

甄選科別			編 號			招考次別	☐ 第 1 次; ☐ 第 2 次; ☐ 第 3 次; ☐ 第 ____次	
姓 名	性 別	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	粘貼相片		
				年 月 日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	(手機)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系 (所)		畢 業 年 月	證 書 字 號		
大 學								
碩 士								
師資職前教育課程	修 習 學 校		修 習 科 目 名 稱		證 明 書 日 期 字 號			
教師資格	科 別		登記檢定年月日		證 書 字 號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	職 稱		起 迄 日 期			
1.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 2.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情事。 3.本人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。 4.本人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有無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」登記檔案資料。 以上所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，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。 立切結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				
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☐ 委託書 ☐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							
符 合 資 格	1. ☐ (檢定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。 2. ☐ (登記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(類) 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尚在有效期間。 3. ☐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4. ☐ 具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者。 5. ☐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						
檢驗證件核對科系 簽 章					填 寫 甄 選 證 章			
甄 選 成 績	試教50%		口試50%		總成績			
					☐ 正取 ☐ 備取 ☐ 未錄取 *錄取標準 分			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								

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第3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證		
照片黏貼處 一、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，背面註明姓 名。 二、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。	☐ 代理 ☐ 代課	
	科別：	
	編號：	
	姓名： (自行以正楷填寫)	
甄選日期	☐ 115年8月17日 ☐ 115年8月18日 ☐ 115年8月19日 ☐ 115年8月20日 ☐ 115年8月21日	
甄選時間	下午1時40分起	
甄選項目	試教	口試
主試人 簽章		

委 託 書

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115學年度 ☐第 次代理 ☐第 次代課 教師甄選，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